

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陕西达瑞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 遗鸥繁殖期巡查保护项目采购

二、合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附件清单。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280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2. 乙方将安装固定完毕的合格的货物在交付地点交付甲方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个环节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等费用:

3. 乙方在本交易中应当承担的各种税收;

4. 乙方向甲方转移采购货物所有权所支出的其他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2. 交货地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四、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当妥善包装采购货物，确保采购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

2.乙方应当妥善运输采购货物，将采购货物安全准时运抵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3.乙方应当承担采购货物在运输出发地和目的地的装卸义务。

4.包装和运输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装

采购货物在交付地点卸货完毕后，乙方应当对采购货物进行安装固定，位置正确、美观，确保安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可以在安装固定过程中实施检查。乙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及时清理施工区域内所有的废料和垃圾，完工后施工现场不能留下垃圾和杂物。

六、付款方式

乙方安装验收完毕后一次性结清。

七、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质量，提供给甲方所需的货物。

八、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三楼1号会议室

十一、其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神木市尔林兔镇

电话：0912-848201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黄庄支行

帐号：6105016951370800105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